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10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4]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7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80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

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尤夫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尤夫股份未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尤夫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尤夫股份《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颜静刚为尤夫股份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前述报告期内，颜静刚为尤夫股份的关联方。

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尤夫股份作为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最高授信合同、商业保理合同共5份，指定的收款账户均为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且资金均实际转入指定账户。

2018年1月2日，尤夫股份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高性能）向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祈尊）中信银行账户转入3亿元资金。同日，该笔3亿元资金经上海祈尊中信银行账户划转至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槿嵘贸易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账户，再划转至与颜静刚等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丁红的光大银行账户，前述资金划转操作均在15分钟内完成。2018年1月3日，尤夫高性能与上海祈尊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合同金额3亿元。上海祈尊否认与尤夫高性能存在贸易往来。截至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2018年6月25日，上海祈尊未交付货物。

上述关联交易，2017年度新增金额为1.24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2%；2018年上半年新增金额为3.83亿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2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尤夫股份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尤夫股份未在《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尤夫股

份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尤夫股份子公司深圳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尤夫）对外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 2 份，尤夫股份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航新能源）对外签订保证金质押协议、存单质押合同共 4 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 7.30 亿元。

2017 年上半年，深圳尤夫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 8 份，担保金额合计 10.80 亿元。2017 年下半年，深圳尤夫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 1 份，尤航新能源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 2 份，尤夫股份对外签订担保合同 8 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 15.40 亿元。2017 年全年，尤夫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6.20 亿元，其中，向颜静刚及颜静刚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30 亿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01%。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9.1、9.11 的规定，尤夫股份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尤夫股份未及时披露该重大事项。

尤夫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7.30 亿元；《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10.80 亿元；《2017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26.20 亿元，其中，重大关联担保金额 6.30 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尤夫股份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重大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尤夫股份未在《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尤夫股份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有关“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对本案相关责任人员，我会将另行依法处理。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

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正常。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高度重视内控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决定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亦不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